

证券代码：834373 证券简称：晶森材料 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南京晶森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票发行情况

2017年7月21日，南京晶森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森材料”、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

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拟不超过1,000.00万股；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元-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,000.00万元（含5,000.00万元）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、公司的商业模式、公司成长性、成长周期、每股净资产、市盈率、股票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。

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。

发行对象应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，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《认购意向单》进行簿记建档，按照每家认购对象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。公司董事会

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，按照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的原则，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，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。

二、询价结果和定价

截至 2017 年 07 月 30 日 17:00 时止，本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收到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认购对象《认购意向单》总股数为 514.00 万股，报价全部为 5.00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《认购意向单》进行簿记建档，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、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、认购数量、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5.00 元/股，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,000.00 万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。

三、股份认购协议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9 日（含）止，所有有效认购对象须与公司签署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，并按照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的缴款时间、缴款方式进行股份认购，缴纳认购资金；否则认购失效，由公司另行安排配售，并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认购意向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1日